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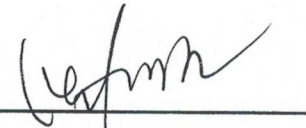
1. 本次修订为公司更名需要，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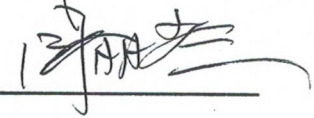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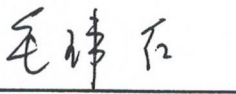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沈林明 

陈景庚 

周丽琴 

毛玮红 

2019年1月31日